摩根士丹利华鑫优质信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2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优质信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摩优质信价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041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雪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洪天阳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基金名称	张雪			
任职日期	2015年2月17日			
证券从业年限	7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年			
过往从业经历	中央财经大学国际金融学硕士,美国特许金融分析师(CFA)。曾任职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金交易部,历任交易员、投资经理。2014年11月加入本公司,2014年12月起担任摩根士丹利华鑫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233005	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12-9	–
	000024	摩根士丹利华鑫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12-9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调整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毕基金经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万丰奥威"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第13号)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对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2月16日起,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采用"指数收益法"对停牌股票"万丰奥威"(股票代码:002085)进行估值。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上述股票当日收盘价能反映其公允价值之日起,对其恢复按交易所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15-015号

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1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增减幅度(%)
营业总收入	307,717,435.14	329,996,286.75	-6.75
营业利润	53,396,781.87	56,327,431.35	-5.20
利润总额	53,153,727.61	66,623,816.96	-20.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776,340.97	49,009,135.27	-6.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45,288,750.50	39,539,685.78	14.54
基本每股收益	0.51	0.54	-5.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5%	12.06%	-1.21
	2014年末	2014年初	增减幅度(%)
总资产	801,775,348.14	584,234,428.03	37.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14,213,433.64	417,915,873.44	46.97
股本	120,000,000.00	90,000,000.00	3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12	4.64	10.34

注:以上数据为公司合并报表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公司2014年度营业总收入同比下降6.75%,主要系:1、全球有色金属等主要矿产品价格低迷、矿业企业减少勘查投入所致公司固体矿产勘查收入下降;2、公司在国内主动收缩了部分毛利率较低的地基基础工程技术服务业务。

公司2014年度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利润指标较2013年度相比,均有不同比例下降,主要系:1、公司合并范围的赞比亚中矿服务有限公司、中矿(天津)岩矿检测有限公司和天津华勘钻探机具有限公司2014年度均发生亏损;2、2014年度未收到国外风险勘查专项资金使得营业外收入和利润总额较去年有所减少。

公司201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上升14.54%,主要系公司在2014年未收到国外风险勘查专项资金导致当年非经常性损益减少所致。

公司2014年底股本、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和每股净资产同比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201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2014年12月29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披露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公司预计 2014 年与 2013 年相比,营业收入同比变动幅度为-10%至10%,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为-10%至 1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变动幅度为 10%至 15%。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数据与前次业绩预计情况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15-013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二次会议于2015年2月15日以传真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1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充分讨论,对相关议案表决如下:

一、公司持股52%的控股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2015年度用于衍生品投资的保证金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2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衍生品投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决定于2015年3月12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2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15-014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衍生品投资业务履行合法表决程序的说明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2015年2月15日召开的2015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持股52%的控股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物产)及下属公司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2015年度用于衍生品投资的保证金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衍生品投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衍生品投资情况

远大物产及下属公司的衍生品投资模式主要的有:套期保值、套利交易;次要的有:单向交易。

远大物产及下属公司的衍生品投资主要交易品种:黑色(螺纹钢、铁矿石)、有色金属(白银、黄金、铝、铜)、塑料(聚乙烯、聚丙烯、聚氯乙烯)、液体化工品(甲醇、乙二醇、沥青)、天然橡胶、农产品(黄大豆、棕榈油、菜籽粕)等。

远大物产及下属公司的衍生品投资交易市场主要在大连、上海、郑州等几家期货交易所。

远大物产及下属公司2015年度用于衍生品投资的保证金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

三、开展衍生品投资的必要性

远大物产及下属公司主要经营石油化工、塑料、天然橡胶、有色黑色金属、农产品等大宗与国际民生相关的商品,该类商品受市场供求、气候季节、利汇率变动等多种因素作用,价格波动频繁。中间贸易商作为上下游出货和进货的渠道,在价格波动过程中会面临船期变化、下游需求等影响,不可避免的存在现货敞口风险,所以通过期货衍生金融工具,研判相关大宗商品的市场行情,建立一定比例的保值仓位,同时抓住期、现货市场不同价格波动的带来的价差,获取期现套利,是非常有必要的,也是大宗商品贸易商规避现货裸露头寸风险的有效手段。

四、开展衍生品投资的准备情况

公司和远大物产分别制定了关于衍生品投资的管理制度和规则,作为衍生品投资内控管理制度,对衍生品投资的管理流程、风险把控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远大物产编制了关于衍生品投资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组建了专门的衍生品投资管理机构,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提高衍生品投资从业人员的专业素养。

远大物产编制了关于衍生品投资的专项分析报告,认为远大物产在从事商品期货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上是非常清晰、明确的。

远大物产在大宗商品期货投资方面,建立了相对比较完整的控制流程和体系,期货投资的风险可知、可控、可衡量,对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损失在可承受的范围之内。

五、衍生品投资的风险分析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时,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交易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按照公司相关制度中规定的权限下达操作指令,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3、客户违约风险:在产品交付周期内,由于大宗商品价格周期大幅波动,客户主动违约而造成公司期货交易上的损失;

4、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5、政策风险:期货市场的法律法规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带来的风险。

六、衍生品投资的风险管理措施

1、远大物产及下属公司严格控制衍生品投资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

2、从组织结构上,远大物产及下属公司组建专门的期货衍生品投资管理机构,机构内分设投资决策、业务操作和风险控制(包括资金划拨)三项相互独立职能,均由专门人员负责,确保职责清楚、分工明确、相互监督。

3、从衍生品投资的流程管理上,远大物产及下属公司设计严格的业务流程,主要从账户的开立、岗位设置、交易的申请与审批、交易的操作执行、资金划拨、交易的风险监控、交易的会计和算控制等几个主流程来进行期货衍生品投资的风险管理。

4、远大物产及下属公司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5、远大物产及下属公司在业务操作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

七、衍生品公允价值分析

远大物产及下属公司从事衍生品投资选择的交易所和交易品种市场透明度大,成交活跃,流动性较强,成交价格和结算价能充分反映衍生品的公允价值。

八、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确认和计量衍生品投资产生的各项损益和公允价值,并予以列示和披露。具体核算原则如下:

套期保值,套期保值是远大物产及下属公司为防止商品价格下跌,锁定现货交易利润而以现有库存量决定空头期货合约总头寸的期货交易模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的规定,对满足适用套期会计处理条件的,按照套期会计处理。实际操作中,在套期开始时远大物产及下属公司并未对套期关系进行正式指定,实际操作中也无法具体指定,因此套期有效性不能可靠计量,套期预期并不能保证高度的有效。基于这些原因的考虑,远大物产及下属公司的套期保值交易不具备确认套期保值的确认条件,故无法运用套期保值会计方法进行处理,只能采取和套利交易、单向交易相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套利交易、单向交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规定,依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及要求,确认各项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远大物产及下属公司期货交易属于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故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计量基础,以此确认当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同时调整相应衍生金融资产或者衍生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而平仓收益部分则直接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期货保证金的入账,则作为货币资金项下的其他货币资金列示。

九、衍生品投资后续信息披露

1、已投资衍生品的公允价值减值与用于风险对冲的资产价值变动加总,导致合计亏损或浮动亏损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人民币时,公司将以临时公告及时披露。

2、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对已经开展的衍生品投资相关信息予以披露。

十、独立董事专项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立场,就远大物产及下属公司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1、远大物产及下属公司开展期货衍生品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远大物产及下属公司已就衍生品投资业务制定了《期货管理规则》,建立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和业务流程。

3、远大物产及下属公司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

综上,我们认为:远大物产及下属公司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风险可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远大物产及下属公司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15-015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3月12日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3月11日–3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12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11日15:00至2015年3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3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现场会议地点为江苏海州湾会议中心(连云港市连云区连云新城海州湾路8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公司持股52%的控股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2015年度用于衍生品投资的保证金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2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衍生品投资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参加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介绍信、深圳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受托出席者,还须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和受托人身份证),于2015年3月11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2:00至4:00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1、投票代码:360626。

1.2、投票简称:如意投票。

1.3、投票时间:2015年3月12日9:30–11:30;13:00–15:00。

1.4、在投票当日,"如意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1.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以相应的委托价格进行申报。

表1 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元)
议案1	公司持股52%的控股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2015年度用于衍生品投资的保证金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2.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 至2015年3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15:00 。

2.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身份认证的目的是要在网上确认投票人身份,以保护投票人的权益。目前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服务密码激活成功5分钟后即可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联系人:张勉;电话:0518–85153595;传真:0518–85150105;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新浦区北郊路6号;邮政编码:222006。

2、现场会议的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3月12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

委托事项:

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公司持股52%的控股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2015年度用于衍生品投资的保证金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

委托期限:截止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3月12日召开的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委托人(签章): 被委托人(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注册号: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15-016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近日,在互联网上出现了关于公司的以下传闻:

1、"最新消息,如意年报1.16元,分配方案10送9股转增1股";

2、"传闻公司业绩1.88";

3、"000626是一家绝对的对冲基金"。

二、澄清说明

经核实,本公司针对上述传闻事项说明如下:

1、关于公司分配方案的传闻不实,根据财政部《关于编制合并会计报告中利润分配问题的请示的复函》(财会函【2000】7号),编制合并会计报表的上市公司,其利润分配应当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公司2014年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预计为-30,612,347.79元(未经审计),所以公司2014年不进行利润分配。

2、关于公司业绩的传闻不实,公司于2015年1月15日按照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发布了业绩预告,预计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23467万元,每股收益约为1.16元,与2013年同期相比同向上升约541%(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1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业绩预告公告)。

3、关于公司是一家对冲基金的传闻不实,公司是一家以大宗商品贸易为主营的企业,2014年在大宗商品价格大幅下跌的情况下实现销售收入约456亿元(未经审计),公司经营主体为控股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物产)及其下属成员企业。

远大物产是一家大宗商品贸易企业,主要经营石油化工、塑料、天然橡胶、有色、黑色金属、农产品等大宗商品。由于大宗商品价格受多种因素作用波动频繁,远大物产作为上下游出货和进货的渠道,在价格波动过程中不可避免地存在大宗商品现货敞口风险。为了规避大宗商品的价格波动给企业经营造成的风险,远大物产在拓展大宗商品上下游营销渠道及网点的同时,不断深化业务转型,逐步形成了目前以大宗商品现货贸易为基础,辅以商品期货工具,期现货结合的经营模式。

远大物产期现货结合的经营模式中,期货交易主要为套期保值和套利交易,次要的有单向交易。远大物产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对于套期保值:是基于在库、在途及合同库存的大宗商品现货敞口数量,研判未来价格走势,根据价格上涨或下跌的概率,进行30%–120%区间比例的保值,锁住价格下行过程中大宗商品现货敞口风险,同时由于大宗商品期、现货同一时期价格波动的幅度的不同,产生可能的盈利空间。对于期货套利:是基于经营及研究的相关大宗商品品种,进行跨品种、跨期限、跨市场等套利。套利业务的基本思路是,同时建立方向相反、金额相同的两个头寸,买入价值被低估的资产,售出价值被高估的资产。等两种资产的价格回归正常价值时候,同时平掉两个头寸从中获取利润。对于期货单向操作:是基于对经营的相关产业链上的大宗商品品种上下游供需的变化、气候、季节周期性变化、地缘政治、经济、汇率等多方面影响价格走势的要素进行了综合的分析模拟后,在框定的此类业务交易保证金额度内进行适量的操作,获取利润。

远大物产近三年相关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未审计)
主营业务收入	3,630,693.38	4,519,399.69	4,563,317.75
其中:石化塑料	1,279,708.88	1,564,617.07	1,664,809.49
液体化工品	994,783.78	1,127,188.04	1,329,230.32
金属、农产品及其他	895,701.41	1,363,639.84	1,095,007.78
橡胶及道改材料	169,468.00	171,283.00	150,107.17
小商品出口	288,990.72	290,347.08	321,218.10
仓储物流	2,040.60	2,324.65	2,944.89
销售毛利	66,423.74	37,950.34	15,842.00
销售毛利率	1.83%	0.84%	0.35%
期货投资收益	12,925.77	60,258.14	166,381.67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是因为远大物产对传统贸易业务的精耕细作,拓宽营销渠道。同时,由于商品期货工具的使用,也反促成了经营货量的增长,使得销售收入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销售毛利下降,是因为是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石油、铁矿石等上游资源产品价格持续下跌,远大物产经营的石化、塑料、天然橡胶、有色黑色金属、农产品等大宗商品市场价格因此也持续走低,导致销售毛利不断下降,毛利率从2012年的1.8%降至2014年的0.3%。

期货投资收益上升,是因为远大物产开展的期货业务是和大宗商品现货贸易相辅相成、互为补充的。由于期货工具的运用,使得远大物产面对大宗商品价格持续下跌的市场环境,仍然敢于扩大贸易规模,大宗商品现货贸易规模的扩大为期货业务规模的增加奠定了基础。期货业务规模增加后,通过套期保值、套利,所获得的利润规模效应也得以体现。另一方面,远大物产从2008年后就积极探索贸易模式的转型,着力培育大宗商品现货贸易与期货相结合的交易管理及风险控制能力,经过近些年的努力,已经形成了完整的营销管理及风险控制体系,交易及风控管理能力的提升,对期货的盈利形成了有效的保障。

同行业其他公司相关经营数据如下:

1、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1–3季度
商品贸易主营业务收入	2,894,506.60	3,515,716.26	3,257,987.45
商品贸易主营业务成本	2,834,939.02	3,450,514.23	3,157,417.14
销售毛利	59,567.58	65,202.03	100,570.31
销售毛利率	2.06%	1.85%	3.09%
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233.58	46,327.62	29,182.70

注:数据获得渠道为网上公开资料,仅供参考。

2、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1–3季度
商品贸易主营业务收入	3,804,019.71	4,267,200.04	4,154,916.89
商品贸易主营业务成本	3,683,389.37	4,158,821.86	4,081,241.96
销售毛利	120,630.34	108,378.18	73,674.93
销售毛利率	3.17%	2.54%	1.77%
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7,188.59	61,036.44	28,593.00

注:数据获得渠道为网上公开资料,仅供参考。

远大物产期现货结合的经营模式在现阶段有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获取利润,但也存在着可能的风险: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时,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交易损失。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按照公司相关制度中规定的权限下达操作指令,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3、客户违约风险:在产品交付周期内,由于大宗商品价格周期大幅波动,客户主动违约而造成公司期货交易上的损失。4、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5、政策风险:期货市场的法律法规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带来的风险。如果对风险控制不当,也会给公司带来损失。

远大物产为了控制风险,制定了相应的管理规则,对期货业务的管理流程、风险把控等作出了明确规定。从组织结构上,组建专门的期货业务管理机构,机构内分设投资决策、业务操作和风险控制(包括资金划拨)三项相互独立职能,均由专门人员负责,确保职责清楚、分工明确、相互监督。从业务流程管理上,设计严格的业务流程,主要从账户的开立、岗位设置、交易的申请与审批、交易的操作执行、资金划拨、交易的风险监控、交易的会计核算控制等几个主流程来进行期货业务的风险管理。在操作时,严格控制期货业务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合理设置止损点,一旦价差朝小概率方向继续发展,及时止损。

三、必要提示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的报纸《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15-019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旭光电、东旭B	股票代码	000413、20041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东旭光电、东旭B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付殷芳	王青飞	
电话	010-68297016	010-68297016 0311-86917775	
传真	010-68297016	010-68297016 0311-86917775	
电子信箱	fyfws@126.com	baoshixzb@126.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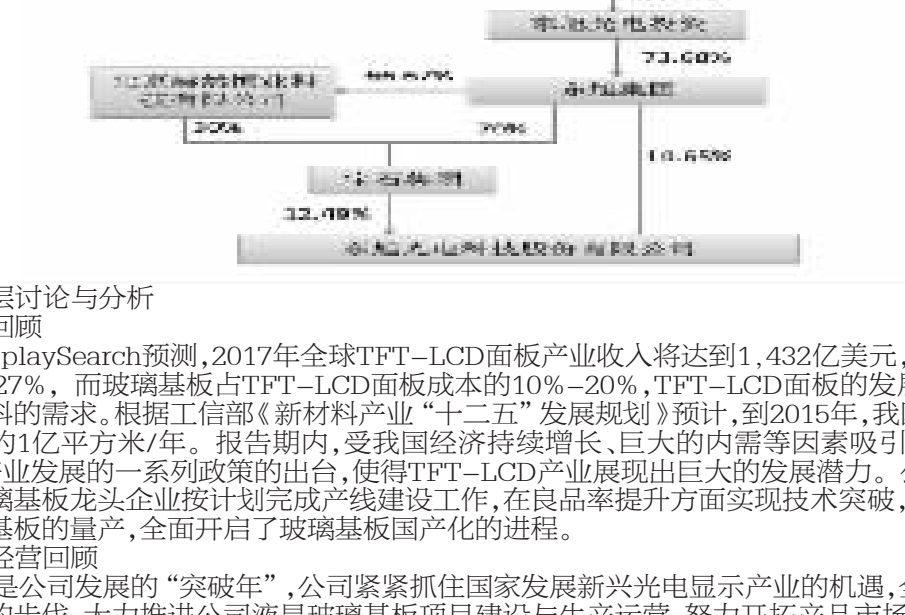
□ 是 √ 否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营业收入(元)	2,143,398,018.39	931,900,682.99	130.00%	778,935,169.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80,625,183.53	369,297,308.74	138.46%	142,664,558.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03,125,122.42	256,529,907.56	96.13%	118,253,707.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4,057,409.28	-1,837,218,834.91	97.60%	-466,992,745.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17	94.12%	0.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17	94.12%	0.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13%	9.43%	4.70%	30.52%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年末
总资产(元)	12,468,163,299.77	9,032,978,401.14	38.03%	2,061,707,738.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436,732,506.01	5,813,673,715.04	10.72%	391,928,777.84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172,663(其中A股160455户,B股12208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1,055(其中A股168473户,B股12582户)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65%	390,093,000		质押	381,663,000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49%	332,380,950		质押	267,420,148
华融证券–工行–华融定增1号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2.02%	319,894,205			
要彦彬	境内自然人	0.49%	13,000,004			
王文学	境内自然人	0.44%	11,715,000			
景顺长城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景顺长城基金公司股票型组合资产	其他	0.36%	9,658,800			
中国农业银行–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5%	9,372,300			
中国农业银行–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9%	7,677,964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7%	7,185,680			
北京中电国华工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7%	7,091,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大股东中东旭集团与宝石集团存在关联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未知其余8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融资融券账户持有公司28,85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自然人股东要彦彬、王文学分别通过融资融券账户持有公司4,000,004股和11,701,700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0.15%和0.44%。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行业回顾

根据DisplaySearch预测,2017年全球TFT–LCD面板产业收入将达到1,432亿美元,占整个平板显示产业的83.27%,而玻璃基板占TFT–LCD面板成本的10%–20%,TFT–LCD面板的发展将推动玻璃基板等上游材料的需求。根据工信部《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预计,到2015年,我国平板显示玻璃基板的需求约1亿平方米/年。报告期内,受我国经济持续增长、巨大的内需等因素吸引,以及国家鼓励TFT–LCD产业发展的一系列政策的出台,使得TFT–LCD产业展现出巨大的发展潜力。公司及托管公司作为国内玻璃基板龙头企业按计划完成产线建设工作,在良品率提升方面实现技术突破,成功实现6代线及以下玻璃基板的量产,全面开启了玻璃基板国产化的进程。

2、公司经营回顾

2014年是公司发展的"突破年",公司紧紧抓住国家发展新兴光电显示产业的机遇,全面加快液晶玻璃基板建设的步伐,大力推进公司液晶玻璃基板项目建设与生产运营,努力开拓产品市场。报告期,公司在立足玻璃基板产业的同时,积极发挥公司在显示材料领域的优势地位,开展上下游产业链延伸的尝试,及多方位的产学研合作,全面提升了公司的竞争力。

报告期,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带领全体员工深入贯彻公司制定的各项战略目标,齐心协力、抢抓机遇、攻坚克难、改革创新、奋力拼搏,实现了由液晶玻璃基板装备及技术收入转向液晶玻璃基板销售收入的突破。2014年全年实现玻璃基板销售收入33,882.52万元,在玻璃基板业务领域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公司第6代玻璃基板产品已销往京东方及台湾面板厂等下游客户,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建设的芜湖光电10条G6液晶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公司是采取分期建设、分期投产、分期实现效益的模式开展项目建设。截止报告期末,已有4条生产线投产。二期厂房已竣工完成,二期的5条线已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具备点火条件,6–8线正在进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2014年10月,芜湖光电获得由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地税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报告期,公司托管公司郑州旭飞及石家庄旭新实现了G5玻璃基板产销两旺态势,四川旭虹公司盖板玻璃也实现了批量对外销售。公司不仅实现了产品覆盖液晶玻璃基板5–6代线,而且做到了向盖板玻璃的延伸。

3、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1)稳固玻璃基板业务国内领先地位。公司将采取推进芜湖光电第6代玻璃基板生产线建设、适时注入托管公司、推进第8.5代等高世代TFT–LCD玻璃基板生产线建设和加强市场开拓等措施,稳固玻璃基板业务国内领先地位。

(2)拓展产业链及加强产业整合,形成具有综合竞争力的光电产业集群。围绕"打造中国光电旗舰"的目标,未来几年,公司将积极发挥下游客户群及光电显示产业链的协同效应,不断延伸产品结构;同时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在平板显新材料等领域,寻求产业整合,形成具有综合竞争力的光电产业集群。

4、2015年度经营计划

(1)公司将稳步推进"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平板显示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10条第6代玻璃基板生产线建设,扩大公司玻璃基板产销量;其次,公司将紧盯市场,积极寻求合作,适时推进第8.5代等高世代玻璃基板生产线建设;同时,公司将积极推进"第5代TFT–LCD用彩色滤光片生产线项目"建设,拓展TFT–LCD面板上游材料生产布局。

(2)公司将在已取得的产业化成功经验的基础上,继续加大研发资金投入,以盖板玻璃、高世代TFT–LCD玻璃基板、低温多晶硅(LTPS)玻璃基板、薄型化玻璃基板、高世代高端装备研发和生产工艺为重点,保持公司在技术、产品上的创新优势,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不断巩固公司及托管公司前期奠定的市场基础,采取"高品质、低成本、高服务"的市场策略,逐步实现国内玻璃基板的进口替代。在拥有低成本优势的同时,通过加强工艺研发和品质管理,不断改善装备和产品的工艺水平,提高产品的性能和质量,完善产品的售后服务,逐步实现国内玻璃基板的进口替代,不断巩固公司及托管公司前期奠定的市场基础。

(4)加强人才引进与培养,运用科学的行之有效的激励机制,最大程度的发挥人才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5)通过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全面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增强公司应对风险的能力。

(6)在其他业务上,发挥集团整体优势。积极拓展城镇化建设、智慧城市建设业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自2014年1月26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准则,并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年6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Ⅰ、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Ⅱ、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根据财政部的规定,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新修订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本次准则修订未涉及部分,公司仍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起颁布的相关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公司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上述准则的实施不会对公司2013年度及2014年度财务报表产生任何影响。

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相关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规定,公司修改了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包括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分为两类列报:1、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2、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该准则的实施不会对公司2013年度及2014年度财务报表产生任何影响。

③、公司2013年度及2014年度财务报表中关于职工薪酬、金融工具列报、公允价值计量、合营安排及与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相关业务及事项,上述准则的实施不会对公司2013年度及2014年度财务报表产生任何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年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四川瑞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4.06	2,051.37	100.00	现金	2014.06		48,858.54	4,222.87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

经公司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旭丰置业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北京旭丰置业有限公司。

经公司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成立控股子公司东旭(昆山)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瑞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出资成立孙子公司芜湖瑞意劳务有限公司,出资金额为2,000万元,出资比例为100.00%。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李兆廷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5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15-017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三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于2015年2月16日上午10:00时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十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2月6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李兆廷董事长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第四节"董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2014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日巨潮网上披露的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2014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4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925,960,011.07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538,926,803.51 元,并计提38,703,320.76元盈余公积后,截止2014年12月31 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48,329,886.80元。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2014年度拟实施如下利润分配预案:

以公司2014年12 月31 日总股本2,662,080,001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266,208,000.1元,符合公司章程、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政策规定。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项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报告》。

根据相关会计制度、规定及公司相关资产减值内部控制制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办法,本着审慎经营、有效防范化解资产损失风险的原则,公司在2014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7,612,251.58元,减少各种资产减值准备254,351.46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同日巨潮网上披露的《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5年度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拟支付该所年审计费用为55万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同日巨潮网上披露的《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报告期,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发表了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对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及鉴证报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决定于2015年3月9日下午2:30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15-018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5年2月16日上午11:00时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第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2月6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志胜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核通过了《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和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核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核通过《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4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925,960,011.07元,加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538,926,803.51元,并计提38,703,320.76元盈余公积后,截止2014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48,329,886.80元。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2014年度拟实施如下利润分配预案:

本年度拟以公司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2,662,080,00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00元(含税),共计派发266,208,000.1元。本分配方案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个月实施完成。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项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审核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相关规定,在所有重要控制环节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范性要求,符合现阶段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需要;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根据新的环境及管理要求,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还将进一步健全、完善及有效执行。监事会对董事会《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15-020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4、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临5院综合会议室

5、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3月9日下午14:30

7、股权登记日:2015年3月4日

8、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3月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9、会议召开及审议事项已经公司七届三十次董事会、七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

4.《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公司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第1项、第3–6项议案经公司七届三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七届三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第2项议案经七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七届十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议案5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凭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方式登记截止时间为2015年3月6日下午17:00,请在传真件左上角注明"股东登记"字样。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临5院1301证券部

传 真:010–68297016 邮 编:100036

2、现场登记时间:2015年3月6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7:00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临5院1301证券部

电话:010–68297016 邮 编:100036

联系人:王青飞、孟利利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1.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413;投票简称:东旭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总议案100,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1,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具体情况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
议案1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2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	3.00
……	……	……
议案6	关于公司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⑥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2.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8日15:00至2015年3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七届三十次董事会决议、七届十三次监事会决议。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7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以下议案代为行使表决权。

表决指示如下:

序号	议案	表决意向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2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3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			
议案4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5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6	关于公司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应在授权书相应的方框内划"√"